

证券代码：835045

证券简称：智子科技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上海智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2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5045	智子科技	2025 年 5 月 19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上海知以行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上海市杨浦区隆昌路 588 号 2 号楼 17 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披露的《上海智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6）。

（二）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由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出具的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三）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25 年度公司经营战略目标，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长朱建秋先生代表董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的运营及治理情况做了具体汇报，并对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做了规划。

（六）审议《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志鹏先生代表监事会，围绕经营和披露两项重点工作对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做出总结，并对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做出规划。

（七）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为支持公司经营的稳定及可持续发展，公司拟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八）审议《关于追认 2024 年度银行授信与贷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披露的《上海智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银行授信与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九）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披露的《上海智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十）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披露的《上海智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13）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朱桂琴。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22 日 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21-65606932

（二）会议费用：需缴费，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智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上海智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上海智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